20171019 | 黃國昌 | 外交國防委員會 | 慶富《獵雷艦》弊案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1245/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馮部長,第一個問題很多委員都講過了,你今天也澄清過了,我昨天也有勉勵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的同仁,未來在你面對相關問題的時候,儘量提供充足的資訊給你。

主席: 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很好奇的是,你們這個合約除了採購室的同仁擬定以外, 是不是有聘任何法律顧問幫忙,協助起草這個合約?

主席: 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 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昌:完全沒有?

黃主任希儒:是。

黃委員國昌: 都是國防部採購室的同仁自己做的?

黃主任希儒: 我們跟海軍一起擬定的。

黃委員國昌: 你們未來或許再規劃一下。

黃主任希儒: 是。

黃委員國昌:不管接下來的潛艦國造,還是其他很多很重要的事情,這種事情通常

牽涉涉外因素的國際契約……

黃主任希儒: 瞭解。

黃委員國昌:或許考慮一下是不是找合格的律師來協助?

黃主任希儒: 我們有聘任的……

黃委員國昌: 部長, 我請教一下, 投標廠商資格的審查是誰做的?

黃主任希儒: 國防採購室。

黃委員國昌: 你們在認定的時候是進行實質審查, 還是文件核對?

黃主任希儒:文件為主。

黃委員國昌:沒有實質審查?

黃主任希儒:因為這個案子是最有利標評選,實質審查在委員的評選項目裡面有這方面的審查資料。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最關切的就像我那天問部長的問題,國家安全的因素,國家安全的因素你們當初在審查的時候有沒有納入考慮範圍?

黃主任希儒:有,保密的相關作為。

黃委員國昌:只有保密的相關作為?我上次問部長的是,他知不知道這個廠商之前跟中國的地方政府已經簽了投資合作協議?這件事情在它投標的時候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他們就整個計畫來做報告的時候,裡面就明定甚麼裝備用甚麼公司的產品,這部分是他們……

黃委員國昌: 什麼裝備用什麼公司的並不是我的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為推動「國艦國造」讓慶富去把技術帶回來,結果這家廠商竟然與中國地方政府已經有投資合作協議,對這件事情你們到底知不知道?我發言的時間很短,可不可以拜託你們針對問題回答,你們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李參謀長宗孝: 我們知道, 但是……

黃委員國昌: 你們知道了, 然後還是決定讓他留下來參與這個標案?我的老天啊!

李參謀長宗孝:不可以有中共的參與,這在契約中已有白紙黑字明定。

黃委員國昌:你們所謂不可以有中共是指他們一些協力廠商不可以有中共,但我現在問你的是,慶富現在已經跟中國地方政府簽了投資合作協議,你到底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你說你們知道,但你們還是讓他來投標!

李參謀長宗孝:對這部分,我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 你要不要再慎重考慮一下你的答案,因為這件事情很大條,如果你現在在國會告訴大家你已經知道有這件事,你還讓他來投標……

李參謀長宗孝: 我覺得委員可能是誤會我的意思, 我剛才的回答不是這樣, 因為我知道契約裡面有明定不可以有中共, 但是他們有跟中國大陸簽約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 你回去不妨再看看錄影帶,我的發問一向很精準,你現在說你不知道,沒有關係,我接著再問你: 13 位評選委員是誰勾選的?

主席: 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 主席、各位委員。這 13 位評審委員有 11 位是由海軍司令部從我

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中的專家學者裡面選出來。

黃委員國昌: 請問海軍司令部是由誰負責勾選的?這部分總該有一個主體。

李參謀長宗孝:這些是我們從公共工程委員會 55 位委員選出來的,再由海軍司令做最後的勾選。

黃委員國昌: 所以, 13 位都是海軍司令自己勾選的?

李參謀長宗孝: 是。

黃委員國昌: 是哪一位海軍司令?

李參謀長宗孝: 根據我們查閱的資料, 是由前前任的陳永康司令所勾選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是由陳前司令他一個人勾選的?

李參謀長宗孝: 不是, 我們底下會有一個初審的會議, 然後上綜簽由司令……

黃委員國昌: 初審的會議本來是有 55 位委員參與. 最後變成 11 位. 對吧?

李參謀長宗孝:對。

黃委員國昌: 55 位到 11 位的過程是怎麼形成的?是 55 位的名單都交給司令勾

選,還是 55 位有再過濾,然後才交由司令勾選幾個名單?

黃主任希儒:一般的作業程序是,我們對 55 位都會個別徵詢願不願意擔任評選

委員,如果有剩下的名額才會有勾選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剩下的就交由司令勾選,中間並沒有其他程序,是嗎?對這個問題,還是請你們回去再重新想一想,這麼重要的權力竟然交給一個人,由他一個人進行勾選,這是不是符合整個採購程序當中我們希望要求嚴謹的程度?第二個問

題,評選總共有 1000 分,評選的項目表我已經看完了,你們說實質審查是交給委員來做,那麼,本席要請教你們這 1000 分中國家安全的部分占幾分?

黃主任希儒:有關評分表細目的部分,我們還要再回去看。

黃委員國昌: 不用,我直接告訴你答案是 0 分,如果今天我講錯,我負責!但事實上我已經拜讀過你們整份合約,有關國家安全項目的評分確實是 0 分。至於大家很注重的技術能力,慶富過去造艦的能力,相信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部長還記不記得我曾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跟您討論過這個問題,他們從 2001 年的時候就有狀況,到 2014年還是一樣,甚至連緝私艇都蓋的零零落落,請問部長,針對我們很重視的造艦技術能力,您是否知道過去造艦的技術占幾分嗎?

馮部長世寬: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 我告訴部長是 15 分,現在讓他們陷入最大的麻煩又是什麼,當然是他們的財務狀況,所以,早先就有很多人批評他們是時機不佳,而其本身又是財務上很有問題的一家公司,資本額這麼小,跟銀行貸款時還約定要經過兩次,以及 20 億的增資,代表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根本是不足的,居然還要兩次增資,第一次的增資是不是有實質的驗資還不知道,至於第二次的增資根本做不出來,請問部長,您是否知道他們的財務能力占幾分嗎?

黃主任希儒: 也是 15 分吧!

黃委員國昌:沒錯,一千分之三十,我上次在院會跟部長交換過意見,連院長都同意我的意見,前面所提到的國家安全、技術能力及財務能力等 3 項都是核心項目,我們在評分的 1000 分裡面卻只給它們 30 分,我的老天啊!請問當初這個評分表是怎麼訂定的?最後一個問題是,他們在 2015 年的時候匯了一筆錢,其實是匯了四次,匯到澳門將近有 10 億的金額;基本上,他們的認知是在獵雷艦案整個採購合約當中,其中有列出「乙項」的融資額度,主要是提供付料用的,但事實上,後來他們卻用這個額度付給澳門 ANTAIZUN 這家公司,請問這家公司在整份合約當中是你們核可的技術配合廠商嗎?

黃主任希儒:沒有這樣的約定。

黃委員國昌: 既然沒有, 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告訴過第一銀行?

黃主任希儒: 對這部分, 我們都有正式行文給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 所以金管會知道這件事情?

黃主任希儒:檢調也在查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在財政委員會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我非常憤怒,第一銀行的董事長對我問什麼,他從頭到尾都說不知道,我連問慶富的資產究竟有多少,到現在還繼續在幫慶富緩頰的第一銀行董事長竟然說他也不清楚,我的老天啊!現在最起碼國防部的腦袋思路還比較清楚一點,過去評選過程我們未來再討論,但是你們對這件事情有告訴過金管會嗎?

黃主任希儒:有。

黃委員國昌:是在什麼時候告訴金管會的?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只要媒體或是委員提出的事證,我們就會用正式行文的方式通知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 對這部分, 你們是什麼時候通知金管會的?

李參謀長宗孝: 詳細的時間, 請容我回去查明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會後你們可不可以將金管會的副本提供給本席參考?

李參謀長宗孝:可以。

黃委員國昌: 今天第一銀行的董事長在財政委員會當場撒謊,說這部分是符合採購

合約裡面他們本來要付錢的內容,對這一點你們的看法為何?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案子我們給金管會的時間是在 5 月 5 日。

黃委員國昌: 5 月 5 日就給了, 是嗎?

李參謀長宗孝: 對, 我們有正式函文給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好,會後也請你們把這份函文提供給本席,接下來我要查的就是金管會有沒有去問一銀?如果金管會有去問一銀,那麼,一銀的董事長今天就是在國會當場撒謊,因為他說這部分是屬於在採購合約裡面的範圍當中他們應該要付的錢。最後,對蔡適應委員的問題,我幫你們作一澄清,70 幾億的錢確實是國防部的,你們一定拿得到,但是我沒有高興的理由,原因為何?因為這樣等於我們是把國家的錢從右手搬給左手,試問:這有意義嗎?不是我們國營系統虧,就是國防部虧,那最後的結果是甚麼?當然就是全體國人虧了!

主席: 非常謝謝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